关于市本级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

的报告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督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履行财会监督主责，按照《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方案》（唐财监〔2023〕7号），唐山市财政局选配精干力量成立检查组，自2023年8月起进行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，检查会计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现将检查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被检查单位情况

本次检查涉及6家单位，其中：企业1家，为唐山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；行政单位1家，为唐山市应急管理局；事业单位4家，为唐山市应急管理技术服务中心、唐山市应急管理物资储备中心、唐山地震遗址纪念公园管理中心、唐山抗震纪念馆。

二、总体情况

按照文件要求，本次检查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、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，以及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、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。

检查发现，被检查单位财务会计管理进一步增强，会计信息质量得到提升。但检查也发现，仍有存在未有效执行会计准则、财务管理不规范、内部控制不健全、违反国家财税政策等问题。本次检查发现问题共计16项，涉及金发公司4项，应急局本级和技术服务中心5项，应急局下属3家单位7项。

三、具体问题情况

（一）金发公司（问题4项）

**1、未准确计量营业收入。**

2022年，金发公司从预收账款中每月结转租金收入68062.21元。对于每月租赁收入的确认，按照合同金发公司应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（含免租期），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，按照直线法测算，每月应确认房租收入为78533.32元。2022年应结转收入 942399.81元，账目结转收入884808.72元，虚减收入57591.09元 。

**2、未根据企业经营变化调整会计科目。**

2022年度金发公司位于路北区翔云道6号的房屋已按租赁合同收取预付租金，房屋使用权已分别让渡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2022年，金发公司仍将上述房屋作为自用房地产在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，未在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时，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。

**3、财务计量未考虑资金时间价值。**

2022年12月，金发公司租赁位于城发大厦、东方广场（北京）的办公用房，初始确认使用权资产分别为3423074.28元、2715596.28元，确认租赁负债2282049.52元、2036697.21元，银行存款支付租金（不含税）1141024.76元、678899.07元。金发公司对于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，未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算。经对金发公司社会审计机构调整事项进行测算，发现对该事项的调整未考虑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因素（先付租金），计算折现周期存在偏差，调整结果仍不准确。

**4、未按实际使用情况准确计算分摊费用。**

2022年度金发公司计提唐山饭店、城发大厦和东方广场（北京）3处使用权资产折旧累计金额765373.93元，全部计入本公司当期损益，未按照房屋实际使用情况准确计算分摊租赁费，造成金发公司费用虚增、使用上述地方房屋的子公司费用虚减。

（二）应急局本级和应急技术服务中心（问题5项）

**1、部门绩效管理细则缺失。**

截至2022年底，市应急局尚未建立涵盖绩效目标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等各环节的工作规程或实施细则。

**2、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。**

2022年度局本级公务用车维护费加油支出共计16.76万元，检查发现，直接支付个人油费合计7569元，未严格按要求实行“政府集中采购，统一用油卡核算”。

**3、利息收入上缴不及时。**

2022年度，市应急局银行存款账户产生利息5245.04元，扣除手续费1487.50，当年结余3757.54元。检查发现，2022年12月31日，局本级将利息结余结转至“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——行政运行”科目，利息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。

**4、会计信息不完整。**

技术服务中心未设置“银行存款”科目，2022年度技术服务中心体检费收支（收16800元，支16800元；700元/人，共24人）记入局本级会计账簿，未在本单位会计账簿进行记载。

**5、记账不及时。**

（1）未按照经济业务发生日期及顺序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。2022年1至3月、9至11月期间，局本级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出现负数。

（2）未在资产处置时进行账务处理。2021年6月局本级申请对原值923387元的一批资产进行处置，审批通过后于2021年进行公开拍卖取得资产处置收入5100元。直至2022年3月才在单位会计账簿登记核销。

（三）应急局下属3家单位（问题7项）

**1、未按月计提折旧。**

个别单位一次性计提多个月折旧金额，未按月计提折旧，例如：抗震纪念馆在2022年9月一次性计提9个月（1-9月）的折旧金额，在2022年12月一次性计提3个月（10-12月）的折旧金额。

**2、资产确认不准确**

部分单位未按政府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标准进行初始计量。例如：

抗震纪念馆“无形资产-信息数据”（原值2195048元、累计摊销292673.28元）实际是为“固定资产-文物及陈列品”定制或配套的多媒体声光影画技术应用软件，前者构成后者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，不应从“固定资产-文物及陈列品”中剥离出来作为无形资产，不应进行摊销。

物资储备中心2022年6月接收市应急局无偿划拨的一批防汛抢险救援物资，作为“固定资产-专用设备”入账处理，金额1501275元。该批物资实际属于政府储备物资，应作为“政府储备物资”资产入账。2022年度该批划拨资产累计计提折旧109467.89元，属于政府储备物资的资产不应计提折旧。

**3、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。**

部分单位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。例如：

地震遗址公园，2022年12月支付当月养老保险10588元，使用科目为“其他应付款-公务卡还款”，实际事项与公务卡还款事项无关。2022年6月代收个人应交所得税178.15元和支付代缴个人所得税279.26元，均通过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核算，应使用“其他应交税费”科目。

物资储备中心2022年8月支付救灾物资A-D包质保金（5%采购合同货款，金额合计63354元），记入“业务活动费用”会计科目，应记入“政府储备物资”会计科目。

**4、个别采购事项，验收手续不完整。**

抗震纪念馆2022年12月购入空调2台（金额4149元），无验收入库手续。

**5、未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租赁审批手续。**

地震遗址公园2022年5月租赁汽车费用600元，用途为拉防疫物资，未填写《公务用车租赁申请表》。

**6、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未及时处理。**

物资储备中心截至2022年末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436656.06元，计32户。其中账龄在20年以上（含20年）有14户，期末余额713520.26元；账龄在10年（含10年）至20年之间的有5户，期末余额41267.65元。截至2022年末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89687.34元，共计14户。其中账龄在20年以上（含20年）有9户，期末余额176967.85元；账龄在10年（含10年）至20年之间的有2户，期末余额63808.49元。

**7、资产清查不规范。**

部分单位资产清查不规范。例如：（1）物资储备中心政府储备物资、固定资产、存货清查台账未标明清查时间和清查基准日。

（2）部分政府储备物资清查表金额单位和个别项目金额不正确。例如：存放在滦河下游灌溉事务中心的防汛物资，存放在本级库、遵化、曹妃甸和丰润库的救灾物资，金额单位写成了元，应为万元；存放在滦河下游灌溉管理处的铅丝8#金额应为1750元，写成了0.18元。

唐山市财政局

2023年10月30日